

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五金及电料等供应服务招标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内容核实情况结果说明

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关于印发《通辽市政府采购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通财购[2023]195号）的规定，我单位于2025年06月12日向中标（成交）人发出了《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内容核实函》。按照关于印发《通辽市政府采购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通财购[2023]195号）规定对中标（成交）人（即辽蒙（内蒙古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《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中承诺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核实。

中标（成交）人于2025年06月13日提供了银行资信证明、税收完税证明、无欠税证明、2025年01月-05月的社会保险缴纳税收完税凭证证明材料，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，中标（成交）人在投标过程中及签署《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时，2025年02月-05月社会保险属于欠缴状态，在此期间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。

因此根据事实依据最终认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人在投标期间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，与承诺事实不符。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，取消辽蒙（内蒙古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（成交）资格。

处理依据：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

定。(2)关于印发《通辽市政府采购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通财购[2023]195号)。(3)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投标无效:(三)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十六条的规定,顺延至第三名通辽市金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

特此说明。

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

2025年06月16日

内蒙古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16日